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肖华孝)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肖华孝：男，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省轻工业厅主任科员；深圳宝恒集团财务科长；深圳市海上田园旅游发展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宝安区外经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美宝田实业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万汇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肖华孝	10	10	0	0	3	3

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肖华孝、赵小莲、秦翠萍	7	2025年2月12日	审查财务总监任职资格。	无	无	无
			2025年3月3日	对年度财务报告准备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讨论。	无	无	无
			2025年4月16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无	无	无
			2025年4月24日	1、审议《2024年财务报告》； 2、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无	无	无
			2025年4月29日	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无	无
			2025年8月26日	审议《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	无	无
			2025年10月28日	1、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俊、肖华孝、王强	4	2025年4月24日	1、审查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	无	无	无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5年5月15日	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审核。	无	无	无
		2025年6月9日	核查《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5年9月29日	核查《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无	无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保龄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人任职期内出席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财务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其他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

司的影响。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文件等资料,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组织本人参加相关培训,没有限制或妨碍本人正常履职的情形。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价值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意松径投资将本次增持计划原定完成日期2025年4月7日,延长12个月至2026年4月7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股东松径投资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时，充分听取意见并审慎行使权利，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续聘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五）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提名，聘任周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周瑜先生担

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张国刚先生副总经理职务，解聘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杨雪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补选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聘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茜莉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领取报酬。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2025年未涉及的事项

公司2025年未涉及的事项：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坚守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肖华孝

2026年4月23日